



家長通告

特殊需要考生申請特別考試安排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設有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的服務，根據局方發出的指引，凡於 2019/20 學年就讀中五 [即應考 2021 年文憑試] 或就讀中六並應考 2020 年文憑試而未曾遞交特別考試安排申請的特殊需要考生，如希望獲特別考試安排，必須於 2019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或以前遞交申請。考生申請時必須連同指定的證明文件透過學校遞交至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辦理。由於學校處理申請需時，欲遞交申請的考生／家長應盡早通知學校辦理。逾期的申請將不獲處理。如有查詢，請致電 2988 8821 與各班主任聯絡。

有關文憑考試的特別考試安排，請參閱考評局網頁的申請指引：

http://www.hkeaa.edu.hk/tc/candidates/special_needs_candidates/

明愛華德中書院

學生事務組

2019 年 9 月 9 日

✂

通告編號：19-20/006

特殊需要考生申請特別考試安排 —— 回條

本人為 _____ 班 _____ 的家長，現知悉上述通告內容，回覆如下

(請選擇其中一項，並於適當 加上 號)：

- 敝子女並不需要申請特別考試安排。
- 現附上註冊醫生/專業人士證明文件，用作申請特別考試安排。

家長簽名：_____

2019 年 9 月 ____ 日

家長姓名：_____